公司代码:603322　　公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超讯通信	6033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文	卢沛民
电话	020-80660188	020-8066018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 4 楼 401 室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 4 楼 401 室
电子信箱	Stssec@126.com	Stssec@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5,199,297.30	2,233,346,926.88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599,468.24	381,297,537.05	2.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2,343.88	-262,641,088.4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82,511,468.00	565,484,049.12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1,931.19	-48,917,741.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5,143.22	-55,489,138.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0.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38,948,000
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46.77	73,206,000	0	质押	38,948,000
熊明钦	境内自然人	5.20	8,145,501	0	无	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7,008,453	0	无	0
梁建中	境内自然人	2.62	4,093,835	0	质押	3,621,600
梁刚	境内自然人	2.32	3,626,634	0	质押	3,113,834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83,378	0	无	0
万军	境内自然人	1.73	2,714,035	0	质押	2,713,534
钟海辉	境内自然人	1.38	2,161,091	0	质押	2,160,20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835,000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6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建华与熊明钦、梁建中、梁刚存在亲属关系。其中,熊明钦为梁建华岳母,梁建中、梁刚为梁建华兄弟。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51.15 万元,同比增长 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19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1、积极应对疫情,有序恢复生产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各地严格的交通管制、人员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作为通讯保障企业,公司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调配人员及防疫物资,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竭力满足客户及各地抗疫的通讯保障需求,为全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保障服务。

2、市场开拓

(1)通信技术服务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了个 11 省市自治区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的通信网络建设相关项目,通信网络综合代维方面,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中国移动 9 省综合代维项目集采招标中共中标 5 省,中标省份数量在参与本次集采招标企业中位居前列。

(2)物联网产业及新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期间,华中、华南等重灾区智能水表需求滞后,桑锐电子将智能水务市场开拓聚焦于水务智能化比例较低的河北、浙江、甘肃等省份,并成功展开与石家庄水务集团、宁波三星电气、甘肃金徽酒厂在水务 / 水气配套方面的合作;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桑锐电子持续加强在智能水(气)表、智能电网、移动支付终端及智能教育终端等业务模块的市场拓展力度,并与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在移动支付终端产品方面、与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在智慧教育终端产品方面达成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康利物联在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领域持续加强与华为、京东、顺丰、邮政、美的等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在智慧物流方面成功参与京东福州分拨扩仓 DVIR 工程项目、动态 DWS 系统采购项目和顺丰静态 DWS 年度采购项目等;智能制造方面,成功参与美的集团成品库位管理项目、欧派家居的精益生产改造项目等。此外,报告期内康利物联也积极开拓新合作客户,在智能数据采集应用方案上实现在国药物流、上海医药等医药行业公司的试点应用。

报告期内,昊普环保成功中标了中国铁塔四川、北京、宜昌一体化机柜空调采购项目,中国铁塔电池共用管理器采购项目,同时在巩固基站机房节能产品在中国铁塔的应用市场地位外,加大了能耗管理系统在行业客户间的试点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物联网智能化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并成功中标了贵州省黔东南施洞古镇智慧旅游项目、黔东南州市民之家项目、中国移动物联网有限公司智慧运维项目、夹江县综治中心建设项目、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基站外电直供电改造等项目。

3、紧抓转型发展新机遇

疫情给国内经济带来压力与挑战的同时,也给国家推进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契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及时对物联网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同时紧抓当前国家大力推进 5G、物联网等新基建建设的新机遇,加快对新一代通信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及云计算中心的建设,加强在 5G、云计算、大数据等方向的产业布局。

4、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业务创新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聚合内外部资源,继续加强在 5G、物联网、智慧能源等新技术领域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5G 无线变频拉远产品系统样机产品的开发,同时对 5G 分布式小基站和一体化小基站产品在系统和性能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和完善;此外,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方向,紧随能源互联网发展的浪潮,基于 5G/ 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方向开展 IT 能力集成,全面拓展“智慧能源”类产品平台的研发,并推出电力复工复产指数、重点企业能耗监控系统、未来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等软件管理系统,产品可服务于政府、企业、社区等领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88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3 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41.8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13 元 / 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2020-030、2020-035、2020-046、2020-053)。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8,60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1,329,479 股的 0.3984%,成交总金额为 48,708,66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8,201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1.05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9.1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4,861,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401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25.98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4.5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846,98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注:已回购金额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48.71%),主要原因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虽然在公司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的可交易时段内公司积极实施回购,但受回购敏感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长期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预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敏感期内均不得实施回购。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申请办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在一段时间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为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股份数量(股)	交易类型	持股变动说明
安吉百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2020/6/16-2020/6/19 2020/6/22-2020/6/23 2020/7/3 ,2020/7/6	11,579,454	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安吉百顺合伙人资金需求减持

注: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上述交易主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注:公司 2018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0 年 5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部分董事、高管持股被动减少。该事项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管主动买卖股份的情形。)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计划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对相关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完成部分回购股份的后续计划安排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发行申请审核阶段,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可转债发行申请材料,已完成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回复,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并已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近期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补充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资料,加快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实施进度。因回购股份可能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为保证可转债审核及发行期间公司股本结构稳定,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暂不实施新一期回购计划。待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再行制定《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其中回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下限分别扣除本次已回购金额 48,708,661.50 元后的金额,即不低于 51,291,338.50 元到 101,291,338.50 元,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合规性说明

(一)回购违规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司回购股份 150,40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11,329,479 股的 0.0366%,成交总金额为 3,846,98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之后公司财务部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区间确认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考虑前述两个交易日的回购行为,导致上述回购时间处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前 10 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其他情况

1、除上述(一)所述违规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一)所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68,000 股(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535,286 股的 25%即 1,133,822 股。(注: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该数量调整为 1,814,115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启强(代行)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138,707.79	992,015,397.00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389,922.92	96,632,843.96	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38,933.67	90,481,114.32	6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24,164.02	28,251,626.98	-24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1289	5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8	0.1289	5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4.42%	增加 1.49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65,066,844.96	6,944,656,558.86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3,432,896.21	2,408,647,746.44	5.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质押 29,700,000
中山市长青嘉产业有限公司		11.97%	88,800,000	0	质押 34,75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20%	16,322,812	0	
李苗酿		2.19%	16,239,000	0	
张静意		1.88%	13,920,000	13,920,000	质押 4,629,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12,011,228	0	
郭妙凌		1.60%	11,861,200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19%	8,854,463	0	
黄旺萍		1.14%	8,4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凌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面临成立以来外部环境最为复杂的时期。在项目建设进度、订单交付、人员返工、供应链等均受到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延期复工并在最快的时间内进行了稳步复工。复工后,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全面统筹,全员共同努力,战疫情、抓生产,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413.87 万元,同比增长 22.39%;营业利润 19347.99 万元,同比增长 45.88%;利润总额为 19131.42 万元,同比增长 4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8.99 万元,同比增长 53.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2)去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增加了本期业绩(2019 年上半年属于建设期);(3)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增加了公司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06506.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4343.29 万元, 较期初增加 5.60%;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1973 元, 较去年同期的 0.1289 元增长 53.06%。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为 92080.45 万元,对比去年同期增长 53.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及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

通过各方的努力,环保板块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其中满城纸制品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稳定运行;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自去年投产以来持续满负荷运行;铁岭项目、永城项目先后完成 72+24 小时调试,厂内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茂名项目、曲江项目已在试运行中。

从去年起陆续开建的新野、延津、滑县、阜宁、松原、宾县等优质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其建设进度尽管因新冠疫情的爆发而一度受阻,但在国家鼓励复工后,公司对各项目严抓进度,全力推进建设进程。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成功发行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项目建设的资金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所有在建项目均处于建设的冲刺阶段,力争在 2020 年内全部建设完成,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国家接连出台多份与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密切相关的政策。其中,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2020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指出,将在全国范围内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这将加速当地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立和成熟,降低燃料价格,减少生物质电厂的运营成本;农业农村部出台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把生物质能清洁能源开发列入农业部的重点工程,预期后续会提供系列政策支持;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出了 2020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可获一定额度的电价补贴,同时指出 2020 年后增量风电、光伏将不再补贴,有利于加快缩小补贴资金的缺口。系列政策的陆续推出对于我国生物质发电产业中长期内能有序、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支持,也为公司继续发展农林生物质综合利用的业务注入动力。

(二)制造业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制造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为 2933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34%。

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建设的首个海外燃气具生产基地投入建设,有望在年内投产;针对 2019 年导入的线尾汇流跨楼层传输码垛操作系统,项目团队运用人机分析与动作经济原则等手法,大幅减少码垛与人力投入,提升产品成品物流效率,生产车间成品实现零积压;而去年底才成功上线的 OMS 系统也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更深入的开发利用,通过生产与 IT 部门的共同协作,利用大数据发掘出更多的管理指标,有效地提升产品品质。

另一方面,由于本次疫情对国内消费市场的冲击,使公司内销业务面临巨大压力;疫情在欧美、澳大利亚等主要出口国的蔓延,对于公司出口订单的交付与市场拓展也造成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制造业务团队积极应对,在紧盯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的同时,多渠道加强业务合作,与时俱进地开发“云端”业务,如依托天猫、京东、抖音等传统电商和新媒体直播平台大力开拓直播销售渠道,积极参与广交会云展会等,面向全球客商在线带货,让客户实现远程观看,一键下单……多措并举,力争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56 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 3 家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百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现已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将在候选人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20-05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补充公告新增内容如下:

三、(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也没有公开可参考的股权转让市场价格。本次交易成交的价格主要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危废行业同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355.56 万元,2019 年因项目改扩建原因实现净利润 1,310.41 万元,2020 年 1-7 月份实现净利润 2,481.62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在现有已投运危废处置产能的基础上,加上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的四期焚烧线,预计 2021 年完整年度净利润水平不低于 5,000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约为 11 倍。如进一步考虑拟建的刚性填埋场可产生的效益,则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还将有所提升,对应本次收购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低于 10 倍。

除以上内容外,其余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德长”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获得台州德长名下经营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61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称“乙方一”)、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二”)、陈珍阳(以下称“乙方三”)、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四”)持有的台州德长 100%股权,以获得台州德长名下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本次对台州德长 100%股权的整体收购对价约为 5.61 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分为两期,第一期收购股权比例为 95%,对应价款 535,962,003 元,于第一期收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实施;第二期收购股份比例为 5%。对应价款为 25,037,997 元加年化单利 6%,于第一期收购股份交割满一年后实施。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乙方一——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目标公司 38.4629%股权)

公司名称:天津牧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